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 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 P.R.C.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78-3-1

致：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环保”、“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人”）的委托，就中发展集团收购中关村环保相关事宜，担任中关村环保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2020 年 9 月 2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瑞霖环保发行构成收购的信息披露反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0 月 1 日，公司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经山南市乃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由“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更名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使用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此前公司所签署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法律效力。

对于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在内容尚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论证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事项使用，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反馈问题：

在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有关规定的情形，请修改并更新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后续出具意见时对更新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定向发行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年10月23日，中关村环保、中发展集团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中甲方为中关村环保，乙方为中发展集团。

《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1 双方确认，鉴于中关村环保原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已出具承诺函。原《股票认购合同》第4.7条，甲方承诺义务将不再生效，并视为自始无效。

1.2 《股票认购合同》第4.5条修改为：“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乙方。”

1.3 《股票认购合同》第5.2条修改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乙方。”

1.4 《股票认购合同》第6.1条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董事会成员将由5名增加至7名，乙方有权对新增董事席位进行提名，甲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董事任选程序。”

1.5 《股票认购合同》第6.2（3）条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避免乙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实现以甲

方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收购乙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促中心”），将乙方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甲方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甲方将结合实际收购情况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6 《股票认购合同》6.3 项之约定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经营规划，甲方在未来 3-5 年将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在甲方上市前，且在乙方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增发（或转让）股份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新增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甲方股本的 5%-7%，上述事宜应与相关国资部门沟通，并以其批复为准。员工持股计划需要按照国资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且须符合及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后方能实施，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双方同意，将《股票认购合同》8.1 项之约定修改为：“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甲方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8 双方确认，除《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双方之间未达成任何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4.1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票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为《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¹的修订及补充，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股票认购合同》之约定。

2020年10月23日，中发展集团与公司原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三人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事项之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甲方为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三人，乙方为中发展集团。

《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三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乙方作为中关村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关村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三人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中关村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中关村环保实际控制人身份。

1.2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双方确认，中关村环保董事会成员将由5名增加至7名，新增的2名董事由乙方提名，由中关村环保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董事任选程序。甲方三人同意在选举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

1.3 双方确认，除《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乙方与甲方之间未达成任何涉及中关村环保的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1.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关村环保有权选择收购环促中心，本协议双方作为中关村环保股东，将促使中关村环保结合实际收购情况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¹2020年9月25日，瑞霖环保（即中关村环保）、中发展集团以及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三人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为“《补充协议一》”，该文件于《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

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关村环保有权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本协议双方作为中关村环保股东，将促使其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且须符合及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关村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1 本协议自甲方三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票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

4.2 本协议与《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四）》”）规定如下：

“一、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中各条款对于《股票认购合同》的修订及补充约定事项，符合上述《问答（四）》的要求。

二、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1. 本次收购中关村环保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0年9月29日，中关村环保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收购资金系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事项之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收购人未与中关村环保及其股东达成任何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中关村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挂牌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协议条款内容符合《问答（四）》的要求；《股东协议》中的各条款系对公司原股东及收购人的约束，且挂牌公司并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亦符合《问答（四）》的要求。《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各条款系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问答（四）》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以上为本所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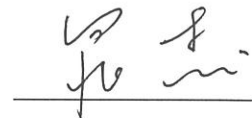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张韶华



晁杰

2020年10月23日